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4)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就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得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930,439,980 (100%)	0 (0%)
2.	(i) 重選戴偉先生為董事。	2,930,439,980 (100%)	0 (0%)
	(ii) 重選劉志軍女士為董事。	2,930,439,980 (100%)	0 (0%)
	(iii) 重選李偉強先生為董事。	2,930,439,980 (100%)	0 (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930,439,980 (100%)	0 (0%)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930,439,980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2,930,439,980 (100%)	0 (0%)

6.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	2,918,247,980 (99.5840%)	12,192,000 (0.4160%)
7.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2,918,247,980 (99.5840%)	12,192,000 (0.4160%)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3,732,638,000 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各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均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過程中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馮志鈞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偉先生、馮志鈞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強先生、劉健先生及陳振偉先生。